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2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潘河乡梅家村大棚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潘河乡梅家村大棚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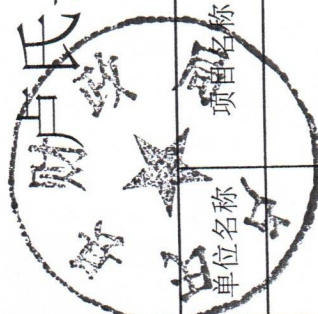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潘河乡梅家村大棚建设项目	50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50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潘河乡梅家村大棚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梅家村	建设高效钢结构大棚2座（长70米，宽8米，高5米）及大棚灌溉、供电等配套设施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梅家村集体所有。可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5万元/年。同时带动10户群众务工增收，每年户均增收不低于1万元。由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建立“双绑机制”，拓宽果蔬的销售渠道，与梅家村帮扶单位签订协议，由协议单位负责收购，保障蔬菜产品销售，带动集体经济发展。群众满意度96%以上。	50	2023.7.18	